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本公司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公司治理最高標準為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都體現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積極負責的態度。為保障股東、顧客和員工以及其他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諾以國際最佳慣例為行為準則；同時，作為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恪守金管局和聯交所的指引和規則。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監控、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的核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設定業務目標，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考核和薪酬，還負責對管理層進行指導和監督。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即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責約章在相關領域發揮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對管理層的運作進行監督。

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戰略、計劃以及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及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層由總裁領導，董事長和總裁有明確的分工。

依據現行公司治理架構，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購、投資及資產處置都必須經董事會審核和批准。董事會還負責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以非執行董事為主，以確保對管理層進行最公正、客觀的監控。

2003年底，本公司共有董事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7名，執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會還得到1名具有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的董事會高級顧問的協助，該高級顧問受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客觀意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的每屆任期為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計。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人員簡介一節。

自本公司上次年報公佈以來，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3年5月28日，劉明康董事長和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辭職，肖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和廣北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7月11日，賈培源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003年11月12日，楊曹文梅大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將考慮引進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和公正因素。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的成員。其中，肖鋼先生和孫昌基先生分別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註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註3)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註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註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張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大使(註6)	1次中出席0次	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註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孫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會會議。
3.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
4. 華慶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5.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2003年5月及6月召開的2次董事會會議。
6.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因家人過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7. 和廣北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各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11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註1)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註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載群先生(註3)	11次中出席2次	18%
馮國經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註：

1.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月30日起擔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2.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3.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間召開的9次稽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批准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執行情況，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有關戰略、政策及程序。

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與集團運作密切相關，為提高運作效率，減少工作重複，本集團在2003年採取了多項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下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其次，對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了改組，目前其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高級顧問。該委員會主席為肖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華慶山先生和張燕玲女士。再次，對照金管局的監管指引，從加強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對該委員會的職責進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經過上述改革，該委員會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風險控制的能力。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註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註2)	3次中出席3次	100%
華慶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張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03年9月成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 梁定邦先生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委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2003年9月董事會決議為薪酬委員會增加提名的職能，並更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表現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

該委員會現有委員5人，包括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及非執行董事1人。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3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馮國經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單偉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事證券交易

以《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為基礎，本公司已制定並實行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比標準守則更為嚴格。2003年本公司並沒有獲悉任何未遵從該守則的情況。

審計師酬金

本集團2003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總共支付該所審計服務費用2,900萬港元。

本集團為非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費用900萬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保股東擁有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其中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以下人士（「請求人士」）有權提呈建議（而該建議可能被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閱）：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請求人士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述請求，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如屬關於通過決議案的請求，該請求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本公司，如屬關於其他請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請求人士必須就其請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的開支。

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使公眾了解本集團的情況，並仍在進一步加強資訊披露的力度（請參見第59頁至第61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2003年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為配合分別於2004年2月及3月生效的《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的修訂條文以及聯交所於2004年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中的條文，董事會將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文件。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包括總裁)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共計4,879,000股。

2003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25%。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5.68億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5%，市值約520億港元(以2003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計算)。

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03年5月29日召開。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大多數票獲得通過。

「天行健」工程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2003年6月，董事會委任一個由董事會高級顧問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對本公司於2002年向新農凱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專責委員會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還聘請了1名來自海外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2003年9月，專責委員會完成審核工作，並全文公佈其報告。

在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基礎上，本公司很快啟動了一項名為「天行健」的工程，從高層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等方面，對本公司有關制度、機制等進行改進。

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是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持續任務，而「天行健」工程則為本公司的自我審視和改進提供了良機。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指引以及國際最佳慣例，繼續推進「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設，著重改善董事會工作，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加強資訊披露力度。隨著天行健工程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將會達到一個新的高度。